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2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陽明大學於本案調查結束後，經研處已於各類新進人員須知中，納入「教師兼職需事先經學校同意，如有違反，依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等教示文字，並請新進教師確認瞭解後簽章。</p> <p>2.另陽明大學每年 2 月及 8 月定期發文教師個人，週知兼職規定及程序，並提醒隨時檢視個人兼職報核情形。</p> <p>3.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後，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再次函詢銓敘部關於「學校如審酌個案情形追溯許可教師兼職，究否合於服務法規定之疑義」，並經銓敘部同年 7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26985 號書函回復。此後，教育部復依銓敘部前開最新函釋，函知國立大專校院。</p> <p>4.本案調查結束後，教育部業發函與衛福部確認修正進度，確認衛福部已將醫策會董事會或理監事成員列入應迴避當年度評鑑作業之名單。</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基於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26985 號書函，<b>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再行修正</b>「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10.04 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